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0900295

投诉人: 惠氏 (WYETH)

被投诉人: zhongyouji co.ltd

争议域名: wyethhealth.com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案件程序

2009年7月29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2009年8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当日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年9月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9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 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 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 于20个日历日内提交答辩书。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2009年10月10日, 中

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10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张平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当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0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9年10月30日之前（含30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美国惠氏公司（WYETH），地址在美国新泽西州麦迪逊吉拉达农场5号。惠氏公司是约翰·惠氏先生和他的弟弟1860年于美国费城创建的，是以研究为基础的制药和保健公司。“wyeth”是投诉人的企业商号，且投诉人早已将“WYETH”及其他以“WYETH”作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商标在中国、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就多项商品和服务取得商标注册。

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 zhongyouji co.ltd，地址在广州。被投诉人于2008年7月7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wyethhealth.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的主要组成部份“wyethhealth”与投诉人的商号以及同时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WYETH”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惠氏”是全球知名的人用药、非医用营养品以及动物用药的制造商和销售商，是全球医药以及营养品行业的先驱者和领导者。多年以来，惠氏都被美国《财富》杂志评选为世界 500 强企业。

“WYETH”是投诉人的企业商号，投诉人早已为“WYETH”及其他以“WYETH”作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商标在中国、香港、台湾及世界其他国家/地区就多项商品及服务取得商标注册。目前，“WYETH”已是全世界著名商号，“WYETH”商标也是国际知名品牌。投诉人在中国的“WYETH”注册商标注册在第 5 类商品（即包括药品、医用营养品）和第 30 类商品（即包括非医用营养品）。

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投诉人商号及注册商标“WYETH”完全一样。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其他域名相比，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的域名为“wyeth”和英文“health”（中文含义为“健康”）的组合。这一组合方式是投诉人惯用的域名组合方式，即：“投诉人商号 WYETH + 不同的产品/服务名称”，因此，争议域名使用“WYETH”+“health(健康)”来命名网站，并在网站中介绍一些健康知识，提供在线营养品购买的广告和链接。这样的行为无疑会误导人们认为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的授权网站之一，或是与投诉人有着密切关联，从而增加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率。

（2）被投诉人对该名称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使用的争议域名为wyethhealth.com，使用该域名的网站为“美国惠氏健康网”主要提供健康咨询，并提供链接至www.wyethoblek.com网站，销售“美国惠氏OBLEK”品牌营养保健品。被投诉人还在其网站中大打“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旗下网站”的宣传语。“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但投诉人已经以该公司名称侵犯其企业商号及注册商标权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现经香港高等法院判决，认定该名称侵犯投诉人公司商号权，责令在规定期限内更改公司名称，并命令被投诉人销毁所有载有“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名称的物件及印刷品。因此，投诉人声明被投诉人对WYETH商标没有任何合法权利，并且其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业务关系。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

权益。

(3) 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WYETH”是全球医药以及营养品行业的知名品牌，并且“WYETH”是在中国已注册的、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任何与该名称相同或近似名称用于相关产品或行业上的行为本身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是恶意针对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WYETH”是在药物及营养品行业具有极高知名度，被投诉网站上也同样进行营养药物的广告及销售。身处同样的行业，被投诉人完全具有知晓投诉人公司和“WYETH”商标的客观条件。并且，被投诉网站自称是“美国惠氏健康网”，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故意在对其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造成混淆。

被投诉网站就是以商业盈利为目的而经营的。虽然网站表面上提供了一些健康保健方面的介绍，但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吸引用户去购买其公司的产品。在争议域名网站多个显眼处刊登了“美国惠氏旗下—澳伯丽康系列保健品”的广告，并提供相关链接致其产品网站 www.wyethoblek.com，销售“美国惠氏OBLEK”品牌营养保健品。被投诉域名网站以这样的方式利用了投诉人公司的良好声誉，打着惠氏的旗号，将其各类营养品的宣传与销售结合推出，意图使公众误认为其网上不仅提供健康介绍，同时提供相关产品的购买，并会使公众认为这些在先销售的营养药品就是出自于投诉人公司的产品，或者是投诉人公司授权生产的。这无疑会吸引更多的消费者，但是对投诉人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了巨大的损害。

被投诉人在被投诉网站上一再宣传其属于“美国惠氏”，但事实上，“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空头公司”，在美国以及香港根本不曾开展过任何业务。由于“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在香港，投诉人以侵犯企业商号权为由，将其告上香港高等法院。法庭的最终审判结果显示，被投诉人败诉，“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已经由于侵犯了投诉人公司的商号权，必须在规

定期限内更改公司名称，并且销毁所有载有“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名称的物件及印刷品。由此可见，“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已经得到了公司注册地法院的认定。该公司针对被投诉人公司所作的一系列侵权行为，包括使用被投诉域名同样应该受到制止。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项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享有“WYETH”商标权，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WYETH”构成了混淆性近似。

a) “WYETH”是投诉人为其产品在中国、香港、台湾及世界其他国家/地区所注册的商标的全部或主要构成部分。投诉人对“WYETH”享有商标权。投诉人在中国的“WYETH”注册商标注

册在第5类商品 (即包括药品、医用营养品)和第30类商品 (即包括非医用营养品)。

b) 投诉人拥有的“WYETH”商标权益先于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的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提起“WYETH”商标注册的时间是1979年10月5日, 商标专用权的期限为2002年2月27日, 而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注册的时间是2008年7月7日, 投诉人对“WYETH”享有在先商标权。

c) 投诉人是一家制药和保健公司, “WYETH”是投诉人为其产品所申请的商标, 其与“health (健康)”之间有强的关联性。将“WYETH”与“health”简单的组合, 并不能使消费者足以察觉其与“WYETH”之间的差别。另外, 从投诉人提供的材料中, 投诉人也曾用一些有“健康”之义词汇与“WYETH”联系起来作为其网站的域名, 比如投诉人1999年9月26日注册的“wyethwomencare.com”, 与“wyethhealth.com”有很大的相似性, 这也可以从另一侧面证明, “wyethhealth”与“WYETH”之间存在很强的关联性, 足以使得用户或者消费者误以为“wyethhealth.com”与“wyethwomencare.com”一样都是美国惠氏公司旗下的网站, 从而产生混淆。

d) 此外, 美国惠氏公司 (WYETH, 投诉人) 是世界上知名的制药和保健公司, WYETH是知名品牌, 互联网络用户在看到WYETH标识时, 很容易联想到投诉人。

综上所述, 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WYETH”构成了混淆性近似。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wyethhealth”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位于广州的zhongyouji co.ltd, 商标局商标数据库中 被投诉人注册商标只有注册在第25类商品上的“CHINA; SHJNE”商标, 与“wyethhealth”之间没有直接可以观察到的关系。被投诉人也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其对“wyethhealth”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 因此, 可以判定, 被投诉人不对“wyethhealth”享有直接的

合法权益。

从被投诉人的网站，可以直接链接到www.wyethoblek.com网站，该网站所销售的营养品来自“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其主要产品是“美国惠氏OBLEK”营养保健品。此前，投诉人已就“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侵犯其商标和商号权起诉至香港各级法院，2009年6月1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判决，判定被告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侵犯原告的商标和商号权，命令被告在14天内更改公司名称和商品名称，并销毁所有与之相关的包装、铭牌等印刷品。专家组认可该判决书，由此，被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权已经获得地区法院的认可，同时，“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也不得不作出公司名称的修改。在这一判决作出之后，被告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对与“惠氏”有关的名称不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作为美国惠氏药业国际有限公司的合作商或者销售商，也无法因合作关系对“wyethhealth”享有间接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就“wyethhealth”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合法权益。

关于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恶意的行为。

根据《政策》第4(b)iv条，“被投诉人以牟取商业利益的目的出发，故意以连接源、赞助者或者联接者的形式造成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务标记间的混淆，从而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以及订购被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恶意”。本案中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是否属于恶意，应符合三项标准：以牟取商业利益为目的；故意以连接源、赞助者或者联接者的形式造成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务标记间的混淆；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以及订购被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

a) 是否以牟取商业利益为目的

从投诉人所提交的资料中，被投诉人主要利用

www.wyethhealth.com 网站介绍健康知识，并不直接以营利为目的。但是，在网站首页上端，即显示“热烈庆祝美国惠氏旗下一澳伯丽康系列保健品商城上线”，网站首页下端，有“OBLEK 澳伯丽康 带给您美丽健康”的广告和购买链接，这一广告行为，可以充分证明争议网站间接牟取商业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是以牟取商业利益为目的的。

b) 是否故意以连接源、赞助者或者联接者的形式造成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务标记间的混淆

争议网站有两处链接，第一处为“OBLEK 澳伯丽康 带给您美丽健康”的广告和购买链接，第二处为“美国惠氏 国际品牌 诚招代理”的广告和链接。其中，第二处链接所使用的“美国惠氏”名称与投诉人的中文商号完全相同，足以使互联网络用户混淆该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尽管，第二处“美国惠氏 国际品牌 诚招代理”的链接并不能真正链接到投诉人的网址，而是链接到被投诉人的另一网站，但是，其用语已经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有意“以联接者的形式造成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和服务标记间的混淆”。

c) 是否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以及订购被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

由于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使用含有“WYETH”的域名，使互联网络用户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互联网络用户很有可能因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隶属于投诉人而访问www.wyethhealth.com，从而提高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率。

争议网站的第一处链接“OBLEK 澳伯丽康 带给您美丽健康”，是名称为“美国惠氏 OBLEK”的营养和保健商品的购买链接，投诉人称链接到的网站www.wyethoblek.com也极有可能是被投诉人所拥有的网站，争议网站的内容使互联网络用户混淆争议网站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因而误以为www.wyethoblek.com网站所销售的产品是投诉人的产品，在这种情形下，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在营养保健品行业中的良好商誉和高知名度，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订购其产品。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这一主张缺乏证据支持，因此，对这一主张专家组不予

支持。

争议网站的第二处链接为“美国惠氏 国际品牌 诚招代理”，也可以直接链接到www.wyethoblek.com网站。“美国惠氏”是投诉人的中文公司名称，被投诉人使用这一名称足以使互联网络用户误以为该链接能够链接到投诉人的网站而点击，从而提供其所链接网站的点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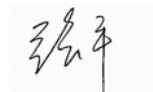
因此，被投诉人存在“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以及订购被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的行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符合《政策》第4(a)条所述的三项条件，投诉人的请求应当予以支持。

5、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支持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wyethhealth.com”转移给投诉人惠氏 (WYETH)。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